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非執行董事變更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麗詩女士(「何女士」)因其他工作需要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何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就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於同日，董事會已委任歐紅蓮女士(「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歐女士，42歲，於中國食品業擁有逾16年經驗，並曾為廣州一家生產公司之業務經理。於本公告日期，彼為建景創投有限公司(「建景創投」)之主要股東之一，持有約23.22%權益。建景創投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75%股本權益或1,050,000,000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歐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歐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將與歐女士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歐女士須任職至彼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歐女士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歐女士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知悉，本公司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感謝何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歐女士加盟。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